

**团体标准《技术传播社会化服务通则》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技术传播社会化服务通则》

团体标准起草组

2022 年 11 月

《技术传播社会化服务通则》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概述

技术传播是社会各界和科技工作者实现科技交流互动、推动成果转化应用的主要途径，是科技创新事业的关键要素之一，已被视为国家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纳入我国科技事业的战略全局谋划之中。

随着全媒体时代的到来，技术传播的主体、内容、方式、渠道等都在发生显著的变化，同时产生了技术传播生态链条上针对不同环节的一系列服务，并且这类服务体现出服务主体多元化，吸引了除政府以外的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市场化社会化力量广泛参与，营造了社会化动员的传播环境，形成人人都是触发点，既是服务获得者也是服务提供者的态势，以期通过“技术众传、场景众创、项目众筹、产业众扶，广泛发动志愿者，广泛建立合作网络”的“四众两包”模式，不断的推动着技术信息的扩散和共享、技术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然而目前，社会上对技术传播社会化服务相关术语尚未统一界定，技术传播服务内容没有明确和分类，对服务提供缺乏相应的要求和规范，导致技术传播社会化服务提供没有统一门槛，服务种类五花八门，服务质量参差不齐，服务不能得到有效监督，产生科技成果找不到、用不上、看不懂、信不过等问题，整体上影响了技术传播的效果，阻

碍技术的转化和应用，亟待制定技术传播社会化服务相关标准，促进理解，达成共识，规范技术传播服务行业行为，提升技术传播的成效，促进科技传播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一、任务来源

《技术传播社会化服务通则》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项目由中国技术经济学会于 2022 年 11 月审核批准立项并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通知，计划编号 20220471。本标准由中国科协科学技术传播中心提出，由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归口。

二、工作简况

（一） 工作过程及安排

1. 标准立项阶段

2022 年 7-10 月，通过开展相关文献分析、理论研究，线上及线下咨询、调研，中国科协科学技术传播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完成了标准草案初稿的编制，并向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经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审核，于 2022 年 11 月发文批准本标准立项。

2. 标准起草阶段

标准研制任务下达后，中国科协科学技术传播中心迅速组织有关单位成立标准起草组，开展标准草案的研制工作。起草组结合前期的研究基础，经过多次的研讨，确定了标准的研制思路和主要内容。期间多次邀请并拜访科技传播、技术传播领域有关单位和专家学者，调研、讨论标准的框架设计、内容设置、编写原则，在中国科协科学技术传播中心成果处的指导下，标准内容经过多次沟通协调、修改完善，

于 2022 年 11 月中下旬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 起草单位及工作分工

1. 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包括中国科协科学技术传播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

主要起草人：

2. 工作分工

中国科协科学技术传播中心承担标准相关技术内容的调研、协调、完善及确定工作，协助开展团体标准调研、征求意见、审查会及报批等相关组织工作。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承担相关标准文献分析、调研咨询，标准技术方案及标准构架设计，标准技术内容及标准文本编制、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编制，各阶段标准文本内容的修改完善及相关组织等工作。

三、标准编制原则，确定本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为新制定标准，标准的编制依据了相关的标准并结合了具体实践。标准草案的编写格式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标准的技术内容依据 GB/T 24421.3-2009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3 部分：标准编写》、GB/T 15624-2011 《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8222-2011 《服务标准编写通则》、GB/T 24620-2022 《服务标准制定导则 考虑消费者需求》、T/CSSTJ 0001-2022 《科技传播标准体系建设通则》等标准，考虑服务标准应具备的要素，结合目前技术传播的链

条环节以及技术传播社会化服务的发展特点与模式，最终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

四、主要技术内容

（一）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技术传播社会化服务的术语和定义、服务分类、基本原则、总体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合同、服务质量、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标准适用于技术传播社会化服务工作。

（二） 术语定义

本章对本标准所涉及的技术传播、社会化服务、技术传播社会化服务、四众两包等术语做出了明确的定义。

（三） 服务分类

本章对于技术传播社会化服务进行了分类。按照服务性质维度，分为了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按照服务内容维度，分为技术采集服务、技术内容制作服务、技术展示服务、技术推发服务、技术交流服务、技术传播评价服务、志愿服务、其他服务等。

（四） 基本原则

本章提出了服务的基本原则。为了推动技术信息共享、技术成果转化、技术场景应用，技术传播社会化服务应遵循促进原则、规范性原则、持续性原则、质量保证原则。

（五） 总体要求

本章提出了对技术传播社会化服务的服务提供方、服务人员、服

务环境、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应满足的要求。

（六）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章对技术采集服务、技术内容制作服务、技术展示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交流服务、技术传播评价服务、志愿服务、其他服务分别作出了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的介绍以及服务应满足的要求。

（七） 服务合同

本章对于经营性的技术传播社会化服务给出了服务合同的要求。

（八） 服务质量

本章对技术传播社会化服务的服务质量水平、服务质量的反馈、服务质量的投诉等方面作出了要求。

（九） 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章对服务评价的方式、评价的频次、评价结果的改进作出了要求。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相协调，暂无相关强制性国家、行业标准。

六、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的研制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出发。首先研究了技术传播、社会化服务的相关概念。对于技术传播有多种定义，翟杰全等认为技术传播是通过特定渠道在社会系统内扩散转移技术以促进和实现技术共享和用户采用的过程。在维基百科中，技术传播定义为“Technical

communication is a means to convey scientific, engineering, or other technical information”即是一种传达科学、工程或其他技术信息的手段。Mike Markel 的《Technical Communication》一书中，作者对技术传播是这么定义的“Technical communication is the process of finding and using information and sharing meaning.”即技术传播是查找、使用信息和分享原意的过程。美国技术传播协会(society of technical communication)对技术传播的定义“Technical communication is a broad field and includes any form of communication that exhibits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characteristics:Communicating about technical or specialized topics, such as computer applications, medical procedures, or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Communicating by using technology, such as web pages, help files, or social media sites.Providing instructions about how to do something, regardless of how technical the task is or even if technology is used to create or distribute that communication.”即任何有关技术或专业的话题交流、使用技术手段进行的信息传递、提供操作指导沟通形式的活动都是技术传播。对于社会化服务的理解，刘洋等指出“社会化”的概念来自于社会学研究，是指个人在与社会的互动发展中，经过不断的掌握社会文化和学习角色知识，最终融入社会生活的过程。郑小玉等认为专门针对“社会化”的解释并不多见，该词常与某种服务尤其是具有较强公共性质的服务供给搭配使用，如农业社会化服务、高校图书馆社会化服务、养老社会化服务等。从这些名词的概念与内涵看，现有研究一般将“社会化”的内涵默认为服务

主体多元化，尤其是政府外的服务主体参与，部分学者强调服务的专业性、专门化。从服务主体看，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强调服务主体的多元化、去中心化，强调市场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农业科技服务。陈锐等指出我国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逐步多样化，形成了政府引导、市场配置、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加快发展科技社会化服务要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市场机制和社会机制的作用，完善“政产学研金介贸媒”融通创新治理体系，优化区域创新生态。探索建立“科协先导、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督导”的社会组织动员机制，完善“政产学研金介贸媒”多主体协同创新模式，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以上专家学者的论述和研究对本标准中相关概念的理解和界定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其次对于目前技术传播的服务现状的了解，发现随着新媒体、自媒体的迅速发展，技术传播从传统的技术说明书方式，逐渐转变为将相关的技术信息进行制作加工，运用音视频、全息投影等方式，利用网络平台、自媒体程序，如知乎、B站、抖音、快手等渠道，将技术内容传递给技术需求方，从而促进技术成果的转化和应用。然而在技术传播链条中产生的一系列服务，有个人自发提供的，也有相关组织、机构专门提供，对于服务提供的规范性、质量保障以及监督等方面尚欠缺相关规范、相关标准的约束，不利于该服务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因此，迫切的需要开展相关标准的研制和实施工作。

再次对于技术传播社会化服务相关标准的检索和分析，发现目前国际、国内尚没完全对应的标准。国际上相关的标准仅有一项，即国

际标准 ISO/CD 24183 《技术传播—词汇》(Technical Communication — Vocabulary [Under development]) 正在制定中。国内相关的标准包括：中国标准化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 T/CAS 245—2016《技术传播术语对照表》和中国科技新闻学会发布的团体标准 T/CSSTJ 0001—2022《科技传播标准体系建设通则》。在社会化服务方面发布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标准，主要从不同的服务内容进行了要求与规范，对服务质量进行控制，如国家标准 GB/T 34803-2017《农业社会化服务 分类》、GB/T 34802-2017《农业社会化服务 土地托管服务规范》、GB/T 37690-2019《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业信息服务导则》、GB/T 38307-2019《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业良种推广服务通则》等，地方标准 DB13/T 5629-2022《农业社会化服务质量控制规范》、DB5115/T 83—2022《农业社会化服务 水稻生产服务规范》等。另外，还有涉及与科普服务相关的标准，如已发布的有国家标准 GB/T 41555-2022《科普服务分类与代码》、GB/T 41131-2021《科技馆展览教育服务规范》，行业标准 QC/T 1080-2017《科普宣传车》，地方标准 DB1310/T 226—2020《热带植物馆科普研发基地服务规范》、DB3301/T 0200-2018《科普教育基地管理与服务规范》，正在制定的国家标准计划有 20213428-T-731《线下科普活动基本要求》。以上标准为本标准的制定提供了一定的参考信息。

因此，开展技术传播社会化服务标准的研制将规范技术传播服务行业行为，促进科技传播服务业态的蓬勃发展，提升技术传播的成效，促进技术信息的扩散和共享、技术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推动社会经济

的高质量发展。

七、本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实施。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九、贯彻本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建议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由中国科协科学技术传播中心组织对标准的应用实施工作。

十、代替、废止标准的意见

无。

十一、其他（如专利）应予说明的事情

无。